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2.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考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无异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宁 

朱波 

2021年8月20日